

债券简称：20 浙金 01

债券代码：163923.SH

债券简称：20 浙金 02

债券代码：175343.SH

债券简称：21 浙金控

债券代码：188965.SH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省金控”）对外公布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五章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九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2月3日，经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财金〔2020〕16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开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9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12亿元（20浙金01）、于2020年11月10日发行12亿元（20浙金02）、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12亿元（21浙金控）。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浙金01

1、债券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浙金01”，债券代码为“16392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

未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859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0 浙金 02

1、债券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浙金 02”，债券代码为“17534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100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无。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1 浙金控

1、债券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浙金控”，债券代码为“18896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186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186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7 号汇金国际 D 座 1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42040763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5271835

传真：0571-85278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兴钊

信息披露联系人：侯兴钊

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2020 年 4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及补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资本的复函》（2020）1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发行人的出

资人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截至目前，发行人由浙江省财政厅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建设“金融强省”的战略部署，打造了金融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基金运作与管理、金融科技创新与服务三大平台，为浙江省实体经济、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等重大项目提供坚实保障。发行人战略性持有省级金融资源，以股权关系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经营管理为基础，推动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产业，提升地方金融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核心业务围绕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基金运作管理和股权投资管理三大板块展开，主要包括证券业务、期货业务、担保业务、股权投资和政府基金管理业务等。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具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承担。

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经营主体情况

业务板块	分部收入分类	下属经营主体
金融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证券业务	财通证券
	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
	担保业务	浙江担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浙江省融资担保
基金运作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产业基金公司、乡村振兴基金公司、基础设施基金公司、创投引导基金公司、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创新发展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收益	金控投资公司、金海投资、金融市场投资公司

1、金融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发行人金融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金融管理部负责。作为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发行人金融类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所投企业涉及证券、期货、银行、保险、信托和金融租赁等多个行业。发行人金融股权投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和股东投入。

(1) 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由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承担。财通证券立足于浙江地区，业务牌照较为齐全，致力于成为一家国内一流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财通证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财通证券业务主要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获取各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等。

（2）期货业务

发行人期货业务由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承担。永安期货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等；其中，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是期货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涵盖期货期权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等。永安期货主要收入来源为传统经纪业务、投资收益、沉淀资金的利息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业务收入。

（3）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担保集团”）承担。浙江担保集团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履行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职责，承担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为龙头骨干企业融资增信，为相关国有企业融资增信等三大职能，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合作机构。

2、基金运作管理业务

发行人政府基金管理平台相关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基金管理部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投资管理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承担浙江省省级政府基金的出资和管理任务。其中，发行人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组建基金法人公司和聘用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管和指导；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向各基金对应的管委会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子公司金控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协助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投资办法：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按照基金管委会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签订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具体投资事宜，定期向公司本部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政府基金管理的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子基金和直接投资模式运作。其中直接投资模式一般采用“股权投资”模式；子基金模式主要采用合作投资设立子基金或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基金等模式。2020年以来，发行人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省产业基金进一步迭代至3.0版本，聚焦战略类、技术类、效益类三类项目投资，实行分类决策机制和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投资运作效率。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对省产业基金投资政策性项目按照投资金额0.6%/年收取基金管理费，对投资效益类项目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分档收取基金管理费，区间在0.4%-1.0%/年，对投资效益较好的效益类项目，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奖励。母基金与市场化团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一般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管理费，其中投资期基数为认缴规模，退出期基数为未退出项目的本金，管理费标准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差异。

3、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以非金融类股权投资业务为主，由投资管理部作为主要主管部门。发行人股权投资分为自主投资和上级指示投资。发行人遵循合法性原则、适当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和风险性原则对投资活动实行分级授权决策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是公司本级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和责任主体，子公司董事会是子公司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和责任主体。发行人投资业务部门

是本级投资项目管理责任部门，发行人投资相关职能部门是投资项目管理协同部门以及相关专业指导和监督部门。

表：2020 年度（重述）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部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重述）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业务	640,761.04	13.56	652,804.06	18.84
期货业务	3,784,151.82	80.08	2,546,930.76	73.51
担保业务	62,428.85	1.32	47,652.98	1.38
基金管理业务	182,993.68	3.87	161,148.85	4.65
其他	190,462.49	4.03	204,843.99	5.91
合并抵消及调整	-135,558.94	-2.87	-148,639.58	-4.29
合计	4,725,238.92	100.00	3,464,741.05	100.00

表：2020 年度（重述）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部营业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重述）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证券业务	335,926.94	8.33	372,857.12	13.14
期货业务	3,638,111.91	90.18	2,416,008.98	85.15
担保业务	57,235.78	1.42	42,309.20	1.49
基金管理业务	16,642.35	0.41	14,132.91	0.50
其他	6,339.37	0.16	5,168.70	0.18
合并抵消及调整	-19,960.12	-0.49	-12,971.43	-0.46
合计	4,034,296.24	100.00	2,837,505.48	100.00

表：2020 年度（重述）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部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重述）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证券业务	304,834.09	47.57	279,946.94	42.88
期货业务	146,039.91	3.86	130,921.77	5.14
担保业务	5,193.07	8.32	5,343.77	11.21
基金管理业务	166,351.33	90.91	147,015.94	91.23
其他	184,123.12	96.67	199,675.29	97.48
合并抵消及调整	-115,598.83	85.28	-135,668.15	91.27
合计	690,942.69	14.62	627,235.57	18.10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472.52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板块收入 64.08 亿元、期货业务板块收入 378.42 亿元、担保业务板块收入 6.24 亿元、基

金管理业务 18.30 亿元。其中：

(1) 公司期货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3.72 亿元、增幅 48.58%，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21 亿元、增幅 50.58%，主要系本期期货市场活跃，集团子公司永安期货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期货经纪业务以及基金销售增加所致。

(2) 公司担保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 亿元、增幅 31.01%，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 亿元、增幅 35.28%，主要系子公司担保集团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当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财务会计整体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表现较为稳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财务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453.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2%；总负债 1,446.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8%，主要系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增加所致。

2、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2,453.30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相较于去年同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增加 14.62%，其中变动超过 30%的科目分析如下：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35 亿元，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公司备付金增加所致。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质押保证金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73 亿元，主要系应收上海期货交易所质押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

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8.21 亿元，主要系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8.38 亿元，主要系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65.95 亿元，主要系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46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包括场外业务应收款以及应收转让款等。

3、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达到 1,446.28 亿元，主要由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相较于去年同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增加 27.18%，其中变动超过 30%的科目分析如下：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8.36 亿元，主要系由于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法人客户投资规模扩大导致。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质押保证金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58 亿元，主要系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有所增长。

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7.85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3.14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和本级新增债券净融资所致。

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15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主要包括场外业务应付款等。

4、利润情况

利润方面，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72.5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36.38%；营业总支出 403.43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42.18%；利润总额 70.53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0.64%；净利润 60.1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1.44%。

5、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27.06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5.81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2.75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适度控制财务杠杆率放缓融资所致。

（二）大类资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272.84 亿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1.12%。受限资产主要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分类汇总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2	用于担保、风险准备金、融券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场外衍生品保证金等
存货	1.29	存货标准仓单用于交易所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3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融出证券业务、融券担保品以及持有产品处于受限期内等
债券投资	57.27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其他债券投资	61.03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合计	272.84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20 浙金 01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基金出资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20 浙金 02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基金出资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21 浙金控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0 浙金 01

发行人在 20 浙金 01 发行后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之前与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监管等作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浙金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10.38 亿元用于相关基金项目出资，剩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 浙金 02

发行人在 20 浙金 02 发行后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之前与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监管等作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浙金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11.84 亿元用于相关基金项目出资，目前剩余募集资金 0.16 亿元。

（三）21 浙金控

发行人在 21 浙金控发行后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之前与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监管等作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浙金控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6.50 亿元用于相关基金项目出资，5.0 亿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出资，0.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剩余募集资金 0.40 亿元。

华泰联合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各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核查程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风险事项排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2021 年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各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一) 20 浙金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支付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已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足额按期兑付。

(二) 20 浙金 0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支付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已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足额按期兑付。

（三）21 浙金控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1 浙金控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未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上述债券的利息。

二、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20 浙金 01”、“20 浙金 02”、“21 浙金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20浙金01”、“20浙金02”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2,453.30	2,140.39
负债总额（亿元）	1,446.28	1,137.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07.02	1,003.17
营业收入（亿元）	472.52	346.47
净利润（亿元）	60.12	53.95
全部债务（亿元）	652.78	534.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发行人应当依据届时法律规定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21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92.77亿元，系发行人下属浙江担保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形成，发行人不存在非主营业务外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集团经营正常，未出现重大代偿风险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未发生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